**上海电力学院“亚泰财富奖教金”评选标准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上海教育人才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加强我校内涵建设，推进“教师质量提升工程”，根据亚泰财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意向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上海电力学院亚泰财富企业集团评选标准”。

1. **适用范围**

由亚泰财富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电力学院 “亚泰财富奖教金”

1. **评选标准**

进校工作2年以上的**教师**和**管理工作者**，应满足下列条件**之二**：

（1）积极下企业实习、实践，累计有3个月以上的产学研践习经历，在与企业、科研院所等部门进行产学研合作中成效显著；

（2）能够将产学研合作项目中积累的知识、经验融入到教学中，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，教学效果显著；

（3）通过产学研合作，鼓励和引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等，在培养应用性人才、探索校企对接新模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（4）入选上海市教委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中的“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”，完成践习任务，考评结果为优秀。

1. **评选管理**

1、“上海电力学院亚泰财富奖教金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由人事处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日常管理和评选工作。

1. **附则**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 上海电力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人事处

 2015年6月25日